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生活管理規定（五專四、五年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作息時間規定：

- 一、上午第一節有課者，請於 8 時前到校並勿大聲喧嘩，安靜在教室自修，勿影響他人。
- 二、晚自習時間在宿舍活動請尊重他人權益保持安靜。
- 三、住宿學生有門禁管制，請學生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宿舍生活公約。
- 四、可自由進出校園但應隨身攜帶學生證以便查驗身分。

## 第二條 注意事項：

- 一、個人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到校，多餘錢財可放於信封內，封面書寫班級、座號、姓名、金額交宿舍老師或各班導師保管，偷竊行為一經查獲依校規嚴懲。
- 二、在校區活動期間應依學校服儀規定穿著，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 三、違反校規被核記各項懲處者可依學生生活教育改過遷善辦法申請抵銷。
- 四、欲騎機車到校者需領有駕照並辦理騎機車申請單，核可後始可騎車到校。
- 五、如未就醫者，請勿行走醫院急診處，以免干擾病人就醫。
- 六、嚴禁在校園內飼養寵物，經查獲者依校規懲處。
- 七、公電請勿私用，如：嚴禁在教室等處充電，經查獲者依校規懲處。
- 八、注重禮節、禮貌並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 九、校外發生緊急重大校安事件，請立即撥打校安專線電話（新店：02-22192442，宜蘭：03-9891574），由軍訓教官實施 24 小時接聽。

## 第三條 本規定陳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